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

1、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2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对其拥有的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

（2）中国银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银泰资源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月24日，中国银泰取得了认购的5,000万股公司股份。截至目前，中国银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没有处置或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

2、豁免履行有关承诺的原因

中国银泰持有公司264,719,89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39%。中国银泰的最终股东为两位自然人，一位是沈国军先生，持有中国银泰75%的股份；另一位是程少良先生，持有中国银泰25%的股份。

两位自然人股东经协商，拟将中国银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即66,179,974股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转让完成后，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66,179,974股股

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96%; 中国银泰持有公司 198,539,922 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289%, 中国银泰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规定, 公司认为上述承诺确已无法履行, 并且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中国银泰和程少良先生仍将继续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豁免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并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中国银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 转让给程少良先生后, 相关承诺事项将发生变更。

根据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杨海飞先生、程少良先生、辛向东先生、刘黎明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601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